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107年10月1日行政簽核通過

112年11月24日行政簽核通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流用應由計畫主持人依本原則辦理。
- 三、經費流用：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校系統)進行經費變更，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由研發處一級主管核決始得變更；但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應同時至本校系統及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以下簡稱國科會系統)進行經費變更，始得流用。
- 四、業務費項下分計畫主持人費及其他(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計畫主持人費需流出其他項下支用者，應至本校系統進行經費變更。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 五、經費增列：研究計畫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者，應同時至本校系統及國科會系統進行經費變更。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至本校系統進行經費變更即可。
- 六、經費追加：因研究計畫需要，應至國科會系統進行追加經費。
- 七、內容變更：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應至本校系統進行內容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辦理研究設備費內容變更者，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同時至本校系統及國科會系統進行經費變更。
- 八、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
- 九、本校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計畫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國科會備查。